#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共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5-05-23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1买方（甲方）：卖方（乙方）：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概况第二条混凝土的等级...*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1**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混凝土的等级及单价

备注：如使用特殊外加剂费用另议；每个等级差价10元/方；此合同价格为泵送价格，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方下浮10元，另混凝土重量要确保2380公斤/方。

第三条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误工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浇筑之日起40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到场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

6、混凝土强度标号以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依据。

7、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

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塌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中采用的砂子应全部使用河砂，不得使用海砂，如因使用海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条货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暂供货一万立方，甲方供货累计一万方后，每供货一千立方结算一次（按一千立方结算），剩余货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项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在停工之日即时付清未结货款。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可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抱要求。非主要干道的畅通问题由甲方负责。

（3）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应遵守国家、盐城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

第三条第三款解决。

（5）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送货或中途供货停止，每延迟一小时承担甲方误工工资5000元，以此类推，如发生二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需变更合同或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2**

订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为确保商品混凝土按质、按量如期供应，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供需双方经协商，依据《\_合同法》、《\_建筑法》、GB/T14902-20\_\_《预拌混凝土》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合同供期：20\_\_年2月日到

>第二条：商品砼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式

1、质量与材料要求：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供方保证商品砼达到《混凝土强度检

验评定标准》GBJ107。商品混凝土拌合材料：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要求条款。2、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如塌落度质量达不到现场要求予以退货。

3、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对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抗渗等级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的要求。

4、商品混凝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

5、商品混凝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四份交甲方存档。

6、交货地点混凝土的试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其试验结果作为乙方出具技术试验资料的组成部分。每工作班次，取样次数及试块组数应满足规范及现场要求。乙方负责按规范提供全套预拌砼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按浇筑部位分批次交货。甲方应提前24小时向乙方提交每批次“需货通知书”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浇筑数量、供应时间、特殊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6小时通知乙方。

8、车泵要求：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条例汽车不能带泥、遗撒，不能产生噪声。对输送泵要定期检查以免出现机械事故影响生产或生安全事故。

9、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实行单车签证收方。甲方应指派由本单位书面委托的专人按乙方“发货单”检验每车混凝土方量，现场签收。

>第三条：安全责任条款

供货期间由于乙方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一切机械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按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结算，在前再按结算量的款，直至使用方不再用商砼时，双方进行总体结算，双方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其余款项待工程审计完/内付清。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1、为乙方提供浇筑混凝土的必要条件。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3**

需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宜宾市建设工程生产、销售、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具体要求，经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工程使用乙方预拌混凝土。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商品混凝土供货品种、数量、单价、运输费、泵送费、合价等见下表：

以上混凝土单价不含税款。甲方如需商砼发票，其税款由甲方承担。

二、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内

2、供货时间：暂定

3、交货方式：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此工程工地现场代表，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质量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由乙方负责组织联系运输车将商品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随商品混凝土到达的应有甲方指定的商品混凝土的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预拌混凝土配合比报告》、开盘鉴定等其他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证件，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应听从甲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统一调配，服从指挥。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专人验收并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因乙方混凝土搅拌量不足，运输能力不足及不可预见意外特殊情况（如高压线路停电、机械设备出现故障），乙方保证在同等原材料、同等配合比的情况下保证工程混凝土的连续性浇筑。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四、订货、送货

1、甲方指定钟登军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混凝王购销事宜负责人，其就混凝土事宜的签订予以确认（如果人员发生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每次要求乙方供货时，必须提前24小时用书面订单或传真通知乙方，明确浇筑时间、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数量和浇筑部位、浇筑方式。要求提供特殊要求的产品时，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2、乙方发货单要求准确填写车号、车次、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浇筑部位和发货时间。

五、计量方法

1、商品混凝土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双方签认的收料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2、甲方指定本合同项下工程混凝土购销负责人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核实确认。

3、乙方保证所供应的混凝土符合标准。甲方可随时抽查乙方容量，但需通知乙方业务人员到场，双方见证、签字确认。

六、质量验收

1、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实验工作由乙方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工作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混凝土强度等级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由甲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退货处理。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及施工过程中其他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属于混凝土质量问题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货款结算及支付办法

每月25日作为结算日，在次月15日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月砼供应总产值的80%，建筑物主体封顶前必须付清全款。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商砼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砼，且每天按总欠款的3‰加收滞纳金。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混凝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②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③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允协议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未达成之前，以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更改合同内容。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结束时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4**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商品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交货地点：梧桐水岸(工程地址)：青石西路

二、商品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1、一般情况：

2、其它约定事项：

(1)非泵送砼下浮10元∕m结算;使用细石混凝土加价10元∕m;使用P6加价8元∕m，P8加价10元∕m;使用膨胀剂6%加价35元∕m，8%加价45元∕m;使用∕m纤维加价15元∕m，∕m纤维加价20元∕m;使用防冻剂加剂20元∕m。

(2)关于调价：当原材料市场行情浮动上下超过5%时，由乙方上报甲方核定后，双方另行定价签订补充协议。

三、方量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和期限：

1、商品混凝土方量结算方式：按供方电脑码单双方现场复核确认为准，每立方米砼国家规范2380±50kg∕m为标准，重量法复核。如有异议甲方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组织协商分析解决，否则予以默认。

2、商品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前期每幢号先供砼3000方、超过3000方所发生砼款在当月25日前结付60%进度款，以此类推;余款在主体结构封顶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

四、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国家标准范围内的技术要求供应，高于国家标准的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甲方应按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施工养护工作。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商品砼的验收标准，按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2、在混凝土供应中，乙方应出具发货单(一车一单)以及方量确认单(一次供货单)。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等费用。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商品混凝土的前二天，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以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商品混凝土的按时供应。

2、甲方应做好浇筑混凝土前的一切组织准备工作(如：道路坚实通畅，用水、照明齐全等)，以及供料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工作，为乙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混凝土浇筑提供便利条件。搅拌车到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45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3、甲方在商品混凝土浇筑接近结束前，应提前一小时明确通知乙方尚需浇筑的商品混凝土量，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做到保质保量。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商品混凝土技术资料。

5、乙方应做好商品混凝土出厂检验工作，甲方在乙方商品混凝土运抵浇筑现场后，应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商品混凝土过程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7、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九、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法人章或合同专用印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xx年12月xx日20xx年12月xx日20xx年12月xx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5**

需方：

供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预拌混凝土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

说明：

1、上表内数量系总价估算，结算数量以现场签证送货单数量为准。单价未包括其他添加剂及特殊技术要求等费用。

2、泵送润滑用砂每立方米单位按同等级混凝土价计算。

3、非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6cm±1为标准，泵送混凝土坍落度以12cm±3为标准，每增加2cm，价格增加5元/m

4、对价格约定不明的，应及时补签协议，否则安杭州市预拌混凝土信息价结算。

5、细石砼加15元/方普通膨涨剂加1个百分点增加1元/方c15泵送加10元/方。

第二条、合同履行方式

1、需方应在浇筑前天向供方提供书面供货计划，写明供货时间、地点、数量、技术要求、浇筑部位及浇筑方式等。混凝土浇筑临近结束时，需方应估算混凝土用量，并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因估算不准造成的超量供应损失由需方承担（其中如发生连续2车运输不足 立方米的则从第二车开始计算，每车增加运费100元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2、需方负责做好混凝土浇捣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施工道路坚实畅通，用水、用电、照明齐全等，并配合做好泵管及泵管加的搭拆等相关事项。

3、供方应按需方的供货计划组织生产，按要求送货到现场，供方人员车辆用设备到施工现场后，听从需方的指挥。由于需方的原因在非正常情况下操作，供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由需方负责

4、需方应指定现场收货人员负责收货，并在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签收

5、要必要时，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但合同权利义务仍由原供方承担

6、需方按按合同付清货款后，供方应及时提供已供商品混凝土的合格证书

7、需方应在浇筑前提前天通知供方，供方硧定浇筑时间后，没有特殊情况下同，浇筑时间误差不得超过3小时，浇筑混凝土时，在约定时间内平均每小时送货车数达3车以上，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第三条、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及验上方法

1、供方提供的商品混凝土质量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及《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的要求

2、商品混凝土送货到现场后，需方应对坍落度当场进行检测，并按规定留置试件和养护

3、如需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对坍落度的异议应在交货时提出，强度经标养试块28天强度为准，对混凝土强度的异议应在交货后35日内提出。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所交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4、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及时与需方共同硧认质量问题并提出处理方案。当供需双方不能达成共识时，则请双方共同认可的质监部门进行分析、鉴定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预拌混凝土供货量的结算依据为混凝土送货单的签收数量或者结算单。供方根据送货数量制作结算单，需方应在收到供方结算单之日起的7日内核对硧认并签字盖章，如有异议应另行说明。如需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签署结算单，则视为认可。需方应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按下列方式付款：

2、每月月底对账，付款按供货至±，即付至已供砼款的50%，±后按月结70%支付，即月底对账，次月20日前支付上月已供砼款的70%以此类推，主体结顶即付到已供砼总款的80%，主体结顶六个月即付到总款的90%，佘款10%在主体结顶后十贰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1、经过质量部门鉴定后，供方硧认由于预拌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导致返工，供方应赔偿需方直接经济损失

2、预拌混凝土送至施工现场，因需方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其相应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3、由于非供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的，则从第二个月算起，35天内需方应向供方付清已供预拌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4、若需方逾期交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部分金额的支付逾期利息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或不予办理结算签证的，供方有权停供混凝土或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需方承担，经双方协商硧认，均可解除合同。

6、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即时结清货款和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合同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少损失。

第七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萧山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有要权抽查供方数量，实际数量不超过国家超标准±2%，每次抽查3—5车，按抽查车数的平均数为当天该批次的数值。凭电脑小票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到银货两迄时止。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6**

需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供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承建该工程需要由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_民法典》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预拌砼技术指标、数量、单价：

预计工程总方量：

砼技术指标(强度等级)：\_\_\_\_\_\_\_\_至

砼单价：C25为\_\_\_\_元/m3，每减一个等级单价减10元，C25以上每加一个等级单价加15元，C35以上每加一个等级单价加20元。

抗渗混凝土：S6另加10元/M3;S8另加15元/M3;S12另加25元/M3;

坍落度180mm另加10元/M3，灌注桩混凝土另加10元/M3;

有特殊要求的B砼单位：\_\_\_\_\_\_\_\_\_\_\_\_\_\_\_\_

非泵送混凝土单价顺减20元/M3。

二、预拌混凝土交货期限、地点及验收：

交货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供应至\_\_\_\_\_\_年\_\_\_\_月底结束。

交货地点：按合同规定，甲方承建工程的施工现场。

交货方式：乙方用混凝土搅拌车将预拌混凝土送至工地，按甲方指定地点卸料。

交货验收：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以随车供货单为准，如有异议可采用随机抽查核定。

三、预拌混凝土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检验及资料交接：

预拌混凝土质量按国家GB14902《预拌混凝土》、市建质(20\_\_\_\_)373号《\_\_\_\_\_\_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针对所承建的工程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协议书，做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货检验：应由双方试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取样甲方制作试件并进行标养。

每月货款结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混凝土质量检测资料。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签认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编制《预算混凝土结算明细表》提供甲方，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该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对混凝土的需求情况，负责向乙方提供月供应计划。每次浇筑混凝土的前三天应通知乙方(至少提前24小时)，应填写要货联系单作为乙方生产依据。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若需改变混凝土技术性能，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人员，以便调整施工配合比。

每批混凝土浇筑到最后15M3时，甲方应准确提供尾数用量，并及时通知乙方现场人员或乙方厂内调度室(电话：\_\_\_\_\_\_\_\_\_\_\_\_\_\_\_\_)，否则已拌出未用的混凝土应由甲方签认。

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办理占道证、夜间施工证，提供冲洗车辆条件，保证工地进出道口文明卫生。夜间施工应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协助乙方对合作供应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甲方在使用预拌混凝土过程中，必须按照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执行。对特种混凝土还应严格执行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对已浇筑的混凝土应严格按照GB50204的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确保混凝土的质量，在浇筑过程中严禁自行加水以增大混凝土流动性。若对混凝土性能有疑问时，应及时会同乙方加强抽样检测。如因甲方现场管理不善或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爆模等不能连续浇筑混凝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但对乙方已发出混凝土必须签单。

混凝土卸料时间单车不得超过2小时半，否则乙方有权处置车内混凝土，同时甲方必须签单。

根据甲方要求，已出厂的混凝土因甲方工程因素(如遇大雨、停电等)，无法浇筑时，应视作已履行该部分交货义务，甲方必须签单。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GB/T19002标准，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验的管理制度，对所使用的原材料要切实、认真按国家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甲方下达的《要货联系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预拌混凝土供应任务。

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现场制作的试块为单位工程混凝土强度的评定依据，见证取样应按照GB14902标准执行，并有乙方现场质检员参加。当甲方对预拌混凝土质量有疑议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人员进行抽检，供货量的验收方法按GB14902标准计算，每次验收车数以不少于3车为一个单位，基累计误差值允许在2%，密度值由乙方提供，以实测值为准。

七、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预拌混凝土送至甲方施工现场，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按预拌混凝土《交验单》进行验收签认，并正确引导乙方搅拌运输车司机在预定位置卸料，如因甲方指挥失误，造成混凝土浇筑部位错误，乙方不负责任。

若乙方所供应的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差、坍落度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五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供应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如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逾期未支付乙方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自即日起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待欠款结清时，再继续执行合同。在停止供应混凝土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二家搅拌站要求供应混凝土，如需第二家供应时，应将所欠乙方混凝土货款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并结清乙方的经济损失后，方可中止合同。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另立履约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计划)单后，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供货，双方需友好磋商，适当延时，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需要承担误工损失责任。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乙方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必须及时抢修，并和甲方商议施工工艺，避免出现施工接差，若设备抢修时间过长造成混凝土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以利工程建设。

十、凡因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乙方所在地执法机关仲裁或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签约后，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除适用民法典规定的定金罚款外，同时提出方须向对方赔偿合同款价2%的损失费。若一方违约造成他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7**

供货方：

购货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供货时间：即日起春节前供完，水泥管道购销合同范本大全。

二：质量要求标准

按国家质量技术标准制作生产，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相关复印件；

三：交（提）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

采用物流汽车运输。由甲方负责找运输车辆及交货。费用以物流实际价格由乙支付；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水泥制管厂现场交接，按完好的数量以实计算，经鉴定属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更换。（以产品的完整性和无损坏为标准），经鉴定属乙方行为，造成产品损坏及不完整，甲方一律不退换；（因考虑到路途远且是山路的情况下，只能以水泥管现场交接数量及质量）。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及时送货

乙方按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在小票上签字，乙方验货时必须注意产品的数量、规格及货物的完全整性；

七：数量及供应方法

乙方用货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应保证接到发货通知后，在三天内到货；（下雪及路滑的情况下应考虑实际情况）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定金两万元整。剩余款项按发货批次，每到货一批即支付该批货款，合同范本《水泥管道购销合同范本大全》。（以收据或银行汇款单为凭）。甲方应开具所有产品批次的收据，随批货送到；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合同，出现不可遇见的问题时，在相互谅解的前题进行协商处理。若甲乙双方协商无法达成时，由所属地方法院仲裁裁决，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付清本合同所有货款给甲方，甲方交清本合同所订货物给乙方，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交货地点：

供方单位：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佛建诚信字：

供货量约：

供方单位：

需方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供货期限： 工程部位：

一、需方订购混凝土规格和单价（合计： ，以实际发生量计算。）

二、细则

1、质量标准：混凝土生产及用料质量按国家标准GB/T14902-20xx《预拌混凝土》相关标准执行，每种混凝土规格的容重参照2350㎏/m3（以供方的配合比为准），重量误差为（±）。现场抽样检验评定以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混凝土质量以现场取样送检后的材料分析报告为准，施工技术致使的质量问题与供方无关。混凝土未凝结前的流态评定止于车载卸料时的现场取样。

2、供需双方都按《预拌混凝土》标准留置、养护试件，需方按要求送检混凝土试件（费用自理）。如对质量存在分歧，以政府认可检测部门的报告为准，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相关检测费用。混凝土施工及检测资料在需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好付款情况下，供方可提供相应资料给需方，必须全部款项付清后才交清所有涉及该工程的资料给需方进行工程验收。

3、如工地涉及供方提供泵车服务的，按37米泵车每立方加收14元，每次打料不少于80立方，如小于80立方时按台班计算，每台班费为2800元。48米的每立方加收18元，每台班费4000元。地泵按每立方10元计算，每台班费为20xx元。如遇市场混凝土生产原材料和运输燃料价格浮动等因素变化影响到混凝土成本，供需双方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市场材料参考价格，合理对商品混凝土价格作相应的上下调整，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确认新的单价，补充合同之前已确认的结算不作调整，补充合同签定之后所供应的混凝土按双方确认的新单价结算。若供需双方不能就混凝土新的价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供方则按实际已供应商品混凝土数量向需方收取货款，双方签订的合同自动终止。

4、供货方式：

A、需方委托 为报料和签收人，为合理安排发货供应，确保工地顺利施工，需方应提前 小时在上班时间内致电供方落实相关报料发货计划，（报料电话为 ，供方售后服务电话为 ，和调度电话 ，为避免出现差错，最好以传真或信息方式落单）报料内容包括：工程名称、部位、等级、塌落度、数量、时间、输送方式等。如需变更发货内容，务必于成功预约后未发料前6小时以相同方式通知供方。 需方如不按本条约变更发货而使货物送致需方指定场所后（包括发货中需方即时报暂停发料前已发出的路途混凝土），供方视需方对以上货物已签收使用。

B、供货量验收方式：供方按容重2350kg/m3进行供货，误差允许±2%，如需方对供应的数量有异议时可过磅抽查，如超出允许值的可按数量最小的车次比例作为参考，结算当天的送货量。供方按常规10 m3~12 m3/每车发货，每批次可允许一车次小于6m3，第二车次起小于6m3/车加收空载费100元/车。

Ｃ、货物运抵需方指定场所后，需方应在30分钟内组织检验和签收，如发现重量有大误差或质量有问题时，需方应立即联络供方组织协商排疑和处理，取得解决问题的书面依据。如无上述问题，需方施工中发生怠工时货到45分钟内将整车料卸清，过失自负。

5、结结算和付款方式：

Ａ、属于付款发货的合同均以供方收到需方交来的购砼款合同才生效，双方每月月末进行对帐并签证确认。属于按进度付款的合同则双方每月月末进行对数，于每月的2-3日前做好相关的结算确认，若需方拖延不做结算，视为同意以供方的发货单（已签收）作为需方认可的收货数量依据，并于次月5日前付清当月的货款100%给供方，以即时支票或现金付款，收款收据必须以盖有供方有效财务章的收据为准。需方以转帐方式或其它支票支付货款的以该款项到供方帐户为准。

B、属按进度付款的合同，自合同签订起30天内，需方如没有与供方发生供货关系的视需方违约，供方按合同工程款的5%收取需方违约金。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方违反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供方有权停止供货，需方不能以此理由或其它任何原因转用其它厂家的混凝土，（不按合同支付货款超出15天或需方原因连续30天没有发生取料的）视需方违约，供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工程款的5%追究需方的违约金。

C、需方应保证工地内的道路顺畅安全以满足车况要求，因场地条件或人为使混凝土车有损害，损失由需方赔偿。

6、本合同双方在公平互等互利的条件下签订，应共同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则另一方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合同一式叁份，需方两份，供方一份，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供方单位： 需方单位：

供方开户银行： 需方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日期：20xx年x月x日 日期：20xx年x月x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9**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xxxx公司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供、需双方利益，经友好协商，依照《\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预拌混凝土购销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商品混凝土的品种、价格及其他约定见下表：

二、项目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项目规模：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地址：

预计混凝土使用量：

三、供货数量的确认

1、需方收货人员须在混凝土卸出搅拌车罐体前对《混凝土送货单》进行签收确认；如需方在混凝土卸出后不予签单的，供方视同需方已认可该批混凝土数量无误。对供方计量有异议可以在卸料前当场提出以便双方校核，否则视为确认；也可对任意车次抽检，抽检时，供需双方必须有专人在场，双方签字确认；抽检以三车次平均数为计量基数，如供方送货单标示的数量与标准基数正、负误差超过2%时，则当批全部车次以该基数来计算当批次供货量，并且供方对需方做出500元/车次的赔偿。

2、需方收货人员在每车混凝土随车送达的《混凝土送货单》上签名后，其中一份（客户联）由需方自行留存、其余由供方留存，并各自负责保管以便对账查验，互为佐证；如一方单据不全则以另一方留存的单据为据。

3、双方以供方《混凝土送货单》上标明的、经需方人员签收的数量进行对账结算；供方凭此单核对各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供应数量并依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单价计算货款金额，生成《商品混凝土结算单（或对账单）》；供、需双方相关人员确认无误后，在《商品混凝土结算单（或对账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供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将结算单据送达需方，如需方在2天内不予签字或盖章，则视同需方已认可该单据内容进行结算付款，否则供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单价和需方现场人员签收确认《混凝土送货单》上标明的数量依法向需方追索货款和违约金。

四、货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1）双方在每月凭签认的《上思县大伟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发货单》核对各强度等级的混凝土供应数量并依据本合同所定单价计算货款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在《商品混凝土结算单》上签字或盖章；遇有甲方不能盖章时，由甲方授权指定的业务经办人签字确认，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签字盖章，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2）混凝土砼款以月结方式进行结算，次月5号前对账，10号结清上月货款，若逾期至15号甲方未付清上月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每天按上月实际用量所欠金额的5‰收取滞纳金。

3）甲方、乙方中途单方终止合同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砼款总值的10%计付违约金赔偿对方。

4）供应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停供的，甲方须在停供之日起15天内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

五、混凝土的质量责任、验收标准及评定方法：

1、验收标准：按\_国家标准GB/T14092—20xx《预拌混凝土》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以现场交货结果作为判定混凝土质量依据。具体做法为：由需方持证试验员在交货地点按照GB/T14092—20xx《预拌混凝土》的要求制作试块，取样前需方负责通知供方人员（或以及需方认为有必要到场的其他人员）到场确认，在搅拌车卸料至该车总容量的1/4至3/4之间进行，且应在混凝土到达现场后40分钟内完成；其试块要按规范标准养护，抽样的模具及送检费用由需方承担。坍落度检测应在混凝土运到交货地点时开始20分钟内完成，坍落度控制值按国标GB/T14092—20xx《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坍落度实测值与规定的坍落度之差值：50—90mm坍落度允许偏差±20mm，≥100mm坍落度允许偏差±30mm。

3、验收评定方法：混凝土强度或抗渗评定分别按GB/T50107—20xx和GB/T50082—20xx的规定进行。如混凝土的试块评定为不合格，则由需方委托经供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已确认因供方原因造成混凝土强度或抗渗等级达不到合同要求，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和支付鉴定费，属需方原因则由需方负责。

4、供方每次供货向需方提供相应的商品混凝土资料一式三份及留样试块28天强度报告；每套资料按需方实际使用混凝土的品种、数量及《订货单》所著内容编写，如因需方的过错、失误导致资料需要重做的，按10元/份收取费用。

5、供方将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后，需方必须及时组织安排在90分钟内将混凝土卸出搅拌车并正确浇筑到工程施工部位；如属需方原因的导致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坍落度损失、离析或产品失效报废时，需方必须签收并在《混凝土送货单》上注明，负责安排场地卸出处理；如需方强行使用，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由于需方组织管理、施工工艺或养护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属于供方产品质量原因的由供方负责。

6、未经供方同意需方不能往混凝土中加入任何物质，如需方强行加入使用的，必须在《混凝土送货单》上注明，且由此造成的一切问题由需方承担。

7、如需方发现到场的混凝土有任何质量异常现象，应及时通知供方确认核实后，如果属实的需方有权拒收并作退货处理，其退货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8、需方对已施工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时，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供方，以便供方进行核实确认；如双方对质量问题责任有争议的，由需方组织会同供方、工程项目监理、政府主管质量监督部门沟通分析确认质量责任，并共同提出书面的责任处理意见。如判定属于需方施工工艺不当、浇筑不及时或施工管理不到位、养护不当等原因的，其责任由需方承担；如判定属于供方出厂产品质量责任原因的，其所造成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9、商品混凝土为半成品拌合物，因此商品混凝土工程的最终质量，不仅仅决定于商品混凝土本身的质量，而且与施工、养护质量密切相关；混凝土的强度以工地现场按规范取样、制作试块的抗压强度为准；需方未按混凝土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养护的，混凝土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需方自己承担。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供方的责任及义务

1）供货前由供方相关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以保证混凝土供应的顺利进行。

2）供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及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现场负责人员的安全合理的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施工管理，提供优质服务。

3）按照需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按时供应混凝土；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供方自身条件限制等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供货的，应在接到需方订货通知后至开盘前及时通知需方，以便需方做好应对安排工作。

4）泵送混凝土由供方负责将混凝土泵送至指定工程部位，由需方负责现场布管及卸管。

5）供货过程中如因供方原因导致供货暂缓（停）或终止的，必须及时通知需方现场相关人员做好应对措施。

6）负责做好本公司员工的安全教育及现场管理，杜绝违章操作。

7）及时协调处理好需方的有效投诉建议，持续改进并完善产品质量管理、生产供货流程体系及提高服务水平。

2、需方的责任及义务

1）需方应根据自身的施工安排和工程进度需要，将《订货单》在需要供货前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或短信等有效的方式通知供方（单次订货量超过300m必须提前48小时、超过800m必须提前72小时），《订货单》必须清楚准确地填写各项内容，并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施工进度计划给供方，以便供方做好供货相关的准备工作；需方由于自身原因需要委托供方工作人员代下《订货单》的，需出具《订货单签发授权书》给供方并自行承担被委托人行为的一切结果。如施工计划遇有临时变更或取消的，需方必须提前4个小时通知供方，否则需方要对供方已出货的混凝土予以签收和结算，导致泵送设备跑空到施工现场的须支付台班费1500元/次。如因需方订货不及时、订货单内容错误或意思表述不清等原因，导致供货延误或其他责任后果均由需方负责承担。

2）需方在《订货单》约定供货数量外的追加数量应在开盘前4时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供方相关部门或人员，若因不及时通知供方或追加数量过大而导致供货困难的，则供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产生的损失、责任由需方承担。

3）需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场地宽阔、平整、坚实、进出道路畅通，满足供方车辆及设备和随机人员的安全供货需要；负责提供水电及照明满足施工要求；负责办理好相关占道施工和噪音扰民等方面的审批手续。供货前通知供方进场察看，供方确认以上条件成熟后方能进场；如因道路或工作环境不良影响搅拌车通行安全或泵机及其他设备施工安全和供方工作人员安全时，供方有权拒绝送货。

4）在交货地点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安排专人调度指挥；供方按合同要求将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委派专人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和负责验收签字工作；负责在工地出口处设立洗车平台并配备专人清洗车辆，确保供方车辆轮胎不粘带泥沙出工地，否则由需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部门对供方车辆等设备的罚款。

5）需方的工作人员、设备等必须与供方的车辆、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特别是泵送混凝土施工时，人员不得处于泵管出料口前方或下方，汽车泵必须采用牵引绳引导泵管等，以防伤人）和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各自做好自身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需方施工现场环境及安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如未达到施工条件而需方强行要求施工所导致的后果（包括：陷车、陷泵和设备损坏、人身安全等）由需方承担。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需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而给供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需方应负责赔偿。

6）需方应对运至工地的混凝土及时按规范要求组织浇筑施工并养护，并协助处理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成后泵机剩余的混凝土和供方清洗设备的废水。

7）为保证工程质量及保护双方利益，需方不得就同一项目订购其他厂家的混凝土使用，或自行搅拌混凝土与供方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同施工于同一工程项目，否则每施工一次，需方向供方支付违约金20xx元/次，由此造成的质量后果由需方自负。

七、其他

1、需方签发的《授权业务经办人员联系卡》为本合同之必要附件；如业务经办联系人有变动时，应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2、双方签订合同的公章，必须是双方单位法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采用项目部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必须有单位法人委托书确认。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先后行使抗辩权终止合同或执行中有变动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约定提出补充协议。经供需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往来函件、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违约方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通讯费等。

九、协议生效、失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束并付清货款后自行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10**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商品混凝土供应合同。

一、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供货品种、单价及用途见表：

二、交货地点和方式。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

三、供应量结算

按现场签字的实际收货量计算。

四、质量验收

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的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结果。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出厂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由乙方承担。当甲方不具备试验条件时，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

五、付款方式

按月进度的70%的凭现场签字的收货单及正式发票结算货款，尾款在全部混凝土供应完、资料移交完毕后的月内付清。

六、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在工程开工前与乙方商定混凝土供货计划，并于供货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证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并配备必要的电力、照明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负责对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指挥调度。

3、指派专人对乙方交付的商品混凝土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出具收货凭证;

4、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组织交货检验，对已验收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5、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商品混凝土的泵送、入模、浇捣及养护，保证混凝土施工正常进行;

6、泵送施工时，制定泵送施工方案，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障商品混凝土泵送施工正常进行;

7、协助乙方做好泵送设备器材的保管工作;

8、按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二)乙方。

1、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完成配合比设计、原材料检测、生产、出厂检验、运输，对所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质量负责;

2、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随时保证混凝土供应需求及施工进度的需要;

3、保证生产设备具备原材料称量、投料、搅拌及卸料的微机自动控制功能，保证微机控制记录的生产原始数据完整与可查;

4、设置汽车磅，保证供货数量，协助甲方对供货数量的核对抽查;

5、及时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提供商品混凝土卸料保障条件，造成混凝土初凝期内未浇筑完毕，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未按本合同的规定验收乙方的供货、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供货或接受乙方供货后未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验收手续，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未按照国家规范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混凝土施工，导致混凝土缺陷或质量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临时改变供货计划，未及时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停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结算并支付已供应的商品混凝土货款。

(二)、乙方

1、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组织生产，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未按照双方商定的供货计划供货，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严重耽误工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资料，导致甲方拒绝验收乙方的供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争议时，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质量判定，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由有关法定检测单位实施;

2、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⑴.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⑵.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11**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商品混凝土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二条 混凝土的标号、单价、数量、金额(单位：元/m3)

第三条 交货的时间、数量、地点

l、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当月混凝土用量计划单，本周的混凝土用量计划单和三天混凝土用量计划单。

2、甲方须提前壹天书面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乙方所需混凝土的供应时间、标号、准确用量和浇筑部位，如有特殊情况要临时变更，应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地点完成混凝土的交付任务。

第四条 混凝土款支付方式：

1、甲方需在每月5日前付清乙方所浇筑混凝土款项的80%，超过付款期限的，按照甲方应付款总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

2、最后一次混凝土款在本项目混凝土主体屋面浇筑完毕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清 。

3、混凝土货款由乙方委派专人 持乙方结算单作为收款凭据，其他票据和人员一律无效(如变换人员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方可付款)。

第五条 计量验收及结算方式

1、该条以下内容的计量验收及结算方式仅针对甲乙双方。

2、本工程按车方计重结算，过磅量容重为2300-2450kg/m3，甲乙双方共同监督过磅。

3、每次混凝土浇完后，甲方对过磅量如有疑问必须在混凝土浇完24小时内提出，如未提出则视为双方认可。

4、结算单上甲方指定签字人： ，乙方指定签字人： ，经双方代表签字认可的混凝土用量结算单是甲方付款的最终结算依据，以后不再对该依据作任何补充、修改。

5、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续停工三十天(以甲方最后一次签收混凝土的日期作为停工日)，甲方应于停工日起十五日内与乙方办理结算，并于停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已供混凝土的全部款项。

6、甲方须于每月终了5日内与乙方办理混凝土的方量结算，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结算，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

第六条 混凝土质量验收标准

1、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我国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有关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每次混凝土交付(浇筑)完后，向甲方提供该次混凝土7天和28天乙方出具的试压报告资料。

2、甲乙双方应对混凝土进行现场见证取样，甲方作标识乙方负责保养。

3、为了保证混凝土质量，甲方不得指定和提供任何原材料。如甲方有特殊原因指定使用及购买抗渗、膨胀等外加剂，则该部分的质量和资料由甲方保证，乙方保证供应混凝土的质量和资料。甲方需提前15天将提供的外加剂送乙方作相溶实验和对混凝土有无损害的实验，经乙方同意后方能使用。甲方派人到乙方搅拌站保管和添加。

4、甲方如对混凝土质量有异议，应于主体封顶完毕后90日内提出，并申请专业机构鉴定，超过异议期，即视为对混凝土质量认可。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

1、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浇筑混凝土时占道，环保等城管手续。由于甲方的相关手续(如夜间施工等原因)不完善而造成乙方的混凝土损失，甲方应承担责任。

2、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向乙方无偿提供建设工程的施工图和混凝土浇筑施工进度计划表。如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施工图和施工进度计划表。

3、在乙方浇筑混凝土前，甲方需完成当次要浇筑混凝土的模板安装、钢筋配臵、施工定位放线及其它必要的前期准备工作。

4、甲方保证混凝土在浇筑前，孔桩为无水状态，在每次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应当按施工规范对浇筑后混凝土进行正常振捣和施工养护。对特殊要求的混凝土，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出的指导说明进行现场施工养护。

5、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及必要的配套设施。

6、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和乙方办理结算，不能以其它任何理由推迟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7、因特殊原因双方无法再继续合作时，甲方必须付清所有货款双方终止合同乙方退场，否则双方在未结清本工程所有货款之前，甲方不得与其他商混公司再签订本工程混凝土买卖合同。

8、甲方每次浇筑完混凝土后必须使用塑料薄模进行覆盖，否则因此产生的质量及裂缝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 乙方的工作

l、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混凝土的等级要求，制作混凝土调配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混凝土的检验报告，使用水泥和外加剂的出厂检验报告单和其它资料等。

2、乙方人员在甲方施工工地交付(浇筑)混凝土时必须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自觉保护甲方现场钢筋、模板等，维护甲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工程特殊部位进行养护的混凝土，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指导建议。

4、在正常浇筑时乙方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有两台混凝土泵，每台混凝土泵每小时泵送混凝土不能少于20m，保证每次均能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混凝土供应量，不能满足供应由乙方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5、洗管废渣乙方必须保证每次浇筑完后负责清理干净。

第九条 安全文明生产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以人为本。乙方不违章冒险作业，甲方不得强行安排乙方从业人员在带有明显安全隐患的环境中作业。

第十条 混凝土损耗

1、在混凝土浇筑前，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混凝土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由于甲方的准备工作不充分，导致混凝土无法浇筑或浇筑后影响质量损失，由甲方承担。

3、混凝土的爆模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下雨、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双方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日内，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付清全额货款，并承担每天本合同混凝土总金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时，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12**

需方：(简称甲方)

供方：(简称乙方)

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规范与拌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家园二标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红临路、浦星公路

二、供砼搅拌站(公司)名称：

\_\_\_分公司

三、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1、一般情况

上述单价已包括运输费和泵车费，如不用泵车单价扣20元/m。用45米(不含45米)以上泵的混凝土单价在原单价基础上加5元/m。

2、约定事项：在施工中若加UEA或HEA，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无偿提供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

四、预拌混凝土方量计算：

1、混凝土供应量以供方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

2、甲方必须在每次供应后三天确认供应量，必须在每月26日确认当月混凝土供应总金额。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乙方的混凝土供应量和混凝土供应总金额，则认为甲方同意按乙方的随车“预拌(商品)混凝土发货单”小票计算混凝土供应量。

五、预拌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每月结算一次，春节前付30%至50%的砼款，结构封顶(205月)后的第三个月(年8月)付清总砼款的70%，余款在结构封顶后的随后6个月逐月按比例付清，即全部砼款最迟在春节前付清。

甲方未按上述方式和期限支付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有权解除合同，及时告知上海市混凝土行业管理部门。

六、技术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国家标准范围内的技术要求供应，如有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为确保质量，乙方为同一工程同一部位提供的预拌混凝土，使用的配合比基本相同，并使用同一种规格的原材料。

3、凡一次浇捣大体积(3000m及以上)或特殊预拌混凝土浇筑，甲方应在十五天前向乙方提供混凝土的各项技术要求，乙方依此编制混凝土生产供应组织方案，此方案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4、甲方应按国家标准和有关技术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

5、甲方必须按预拌混凝土规范要求，进行混凝土试块制作和标准养护，与之相关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并持证上岗。

6、乙方有权在混凝土供应及养护期间，随时对施工现场用于强度评定混凝土试块的制作、养护等情况进行随访，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后，乙方将不承担所涉及试件达不到评定要求而引起的责任和一切要求。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乙方应在混凝土龄期到达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

2、预拌混凝土的验收标准，按GB/T14902-20\_《预拌混凝土》、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DBJ08-227-97《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上海市标准)等执行。

3、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才能实施。

4、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天内书面通知一方，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分析解决，并及时上报有关质监部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有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合同法等有关条款。甲方未按时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造成经济损失。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上海市混凝土行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裁定;也可向供应预拌混凝土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预拌混凝土的前三天，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以使乙方合理安排生产，确保预拌混凝土的按时供应。

2、甲方应做好浇筑混凝土前的一切组织准备工作(如：道路坚实通畅，用水、照明齐全等)，以及供料期间的现场指挥和安全工作，为乙方能顺利、及时、优质完成混凝土浇筑提供便利条件。搅拌车到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45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3、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接近结束前，应提前一小时书面明确通知乙方尚需浇筑的混凝土量，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本市混凝土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做到保质保量，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混凝土技术资料。

5、乙方应做好混凝土出厂检验工作，甲方在乙方混凝土运抵浇筑现场后，应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协商解决。

6、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7、本项目灌注、结构、车库、地坪等全部砼单价均按要求的砼确认，供方不再收取任何相应的技术措施费用。

8、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9、当混凝土原料价格有波动时在供应数量达到合同相应等级数量的50%时，甲乙双方协商调价，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甲方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采购申请登记表，供有关管理部门查验及存档。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一份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商品混凝土分中心办理交易时存档。

甲方：

乙方：

\_\_\_年\_\_\_月\_\_\_日

**商业混凝土合同范本13**

买受人：

出卖人：

签定地点：

为保证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和买受人施工工期，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GB/T14902—20《预拌混凝土》标准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买受人工程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由出卖人供应。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结构类型：

3、工程地点：

第二条：商品混凝土

约需总量m，最终结算量以买受人授权代表签发的的发货单结算联方量为准。

第三条：数量、单价、金额及计量方式

1、本工程商品混凝土计量方法：买受人在出卖人随车发货单上签字，发货单上标明的混凝土方量作为结算价款依据。买受人可随时派人到出卖人厂内抽检数量，标准误差范围在±2%以内。

2、合同价格及要求见下表：说明：单价中只含减水剂费用，如设计要求有其他外加剂，费用另计。

第四条：结算方式

1、出卖人以供给买受人每m的商品混凝土为一个结算价款的时间，或以单批次供应完为一个结算时间。当一个批次的供货量小于m时，以每月的25日为一个价款的结算时间。

2、双方以签字后的发货单作为结算依据。

3、买受人在收到结算单二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确认，逾期视为认可出卖人结算单上的价款和数量，买受人在十日内付款与出卖人。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买受人在每批商品混凝土供应前向出卖人预付价款的%作为定金。

2、按双方约定的结算方量付款。

3、按照双方约定不能及时付款，逾期一天，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3‰的滞纳金。

4、因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商品混凝土价格随之浮动，根据出卖人的价格调整通知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认可后作为价格调整依据和结算依据。

5、不论采用以上任何一种付款方法，买受人应将混凝土货款汇（转）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出现问题由买受人承担。

第六条：质量与检验

1、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的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交货检验，检验的项目按国标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2、由出卖人负责按国家预拌混凝土标准的规定对所供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

3、出卖人供应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及各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相关规定。

4、交货检验，在监理见证下，双方共同到场，由买受人指定持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坍落度测试、试块留臵等相关工作，并认真填写交接货检验记录，并有三方签字。由买受人负责送有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检测结果作为混凝土强度等级评定的依据。

5、买受人对浇筑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自发现十二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若双方存有争议，应由买受人组织工程监理、政府质量监管部门共同确认质量异常原因。

第七条：买受人责任

1、在工程施工前办理施工许可证和使用商品混凝土登记表，严格按照GB/T14902—20《预拌混凝土》及GB50204—20《混凝土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浇筑施工和养护。

2、混凝土运到现场后，买受人应按照GB/T50081—20《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将原始混凝土见证取样制作试块并按标准进行养护，按照GBJ107—87《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规定送相关机构进行检验。买受人未经出卖人技术负责人书面同意，擅自在混凝土内掺入外加剂、掺合料或水，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3、出卖人将商品混凝土供至买受人现场后20分钟内，买受人查验出卖人的有关资料后应按GB/T50082—20《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实验方法标准》对混凝土的坍落度等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及时组织浇筑。若因买受人原因使混凝土到达现场后60分钟内未能浇筑完毕，每超过半小时加收车辆等待费50元；若继续延时超过壹个小时，买受人除支付车辆等待费外，因浇筑不及时或养护不当等导致混凝土的质量发生变化，买受人负全部责任。

4、买受人所需混凝土的方量、强度等级、浇筑部位等相关事宜应在混凝土浇筑前48小时电话通知或把混凝土计划单交至出卖人代表，浇筑时间准确至小时。如临时停工或变更计划单内容，买受人应在计划供应的3小时前通知出卖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负责。单批混凝土在供应结束时，如出现实际使用量小于电话通知或计划单单上的方量时，均按通知方量作为结算方量。

5、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混凝土款项时，每日按应支付款项的3‰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义务，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买受人负责。

6、买受人应为出卖人混凝土运输、输送等设备提供必要条件和国家规范要求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做到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机械设备操作现场无安全隐患，有电力、照明、水源等设施，并保证不受第三方因素的干扰，否则由此造成车辆堵塞、损坏、人身伤害等问题，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负责。

7、如需占用人行横道、便道及夜间施工时，买受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买受人有权拒绝施工，由此产生车辆损失及混凝土质量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并赔偿买受人相应费用。

8、买受人应派专人对混凝土施工车辆进出调度指挥。

9、买受人应保证施工时间准确，工地卸料及时（在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小时内卸完），若因超时混凝土发生质量问题，买受人自负。

第八条：出卖人责任

1、出卖人应严格按照GB/T14902—20《预拌混凝土》标准及配合比要求组织生产，逐车计量和检验，以保证混凝土的数量和质量。

2、出卖人接到买受人混凝土供应电话通知或混凝土计划单后，应立即做好生产准备，安排调度或车队长到工地查看现场情况，与买受人工地代表核准供应时间及相关配合事宜。

3、如因出卖人设备、水、电等原因，不能按买受人计划要求时间供应混凝土，出卖人应在供应时间3小时前通知买受人，如未通知并且不能按时供应，由此造成的随时由出卖人承担。

4、混凝土供应前，出卖人派调度或车队长到现场与买受人工地代表接洽，根据工地实际情况商定供应中应注意的配合问题。

5、根据买受人施工计划的要求，按时昼夜供应，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的连续浇筑需要，因供应不及时导致连续浇筑中断，造成混凝土质量事故，损失由出卖人承担。如需夜间施工，买受人负责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由此造成供应不及时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6、出卖人负责向买受人提供有关预拌混凝土的资质、合格证、开盘鉴定等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非因不可抗拒力单方停止履行本合同及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因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及混凝土质量指标等造成供应质量问题，调查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因买受人施工条件不具备，进出施工现场道路不通畅，工地卸料不及时或因突发性事件而造成所供混凝土无法使用、车辆损坏等损失，由买受人按照损失额的二倍予以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付款，出卖人向买受人提出停止供应书面通知，买受人接通知后两天内仍未付款，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停止供应，买受人应承担出卖人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争议时，商品混凝土生产、使用过程的质量判定，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商品混凝土质量检测由有关法定检测单位实施。

2、本合同在履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1）由出卖人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2）依法向出卖人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宜

1、买受人授权同志作为代表，在出卖人混凝土发货单上签字。出卖人授权同志作为代表全权处理有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